

金門縣一百一十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改善近年來電動二輪車推廣成效問題，就電動二輪車技術發展、產品現況、使用壽命、電池效能等面向，經收集意見及內部討論，並衡量近年電動二輪車補助情形，故修正補助要點中補助條件。其修正內容說明如下：

- 一、 第四點，增列原補助車輛使用滿5年後，該車輛所屬申請者可再次申請購車補助款，並說明補助金額。
- 二、 附表一，因應條文修正，增列補助類型。
- 三、 附表二，因應條文修正，增列補助類型。

金門縣一百一十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四、補助條件如下： (一)淘汰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 (二)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補助期間內完成老舊機車報廢及回收手續者，或完成老舊機車報廢及回收手續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者，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者。 (三)新購之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籍資料必須登記於本縣。 (四)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施行前已依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申請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不予補助。<u>但申請人若依前述補助辦法向本縣環保局申請補助之電動二輪車，自補助申請日起已使用逾五年者，仍得以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方式申請本要點之補助。</u> (五)本要點各項補助種類、金額、條件及須檢附之文件等，如附表一、二。	四、補助條件如下： (一)淘汰之老舊機車車籍需於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設籍於金門縣（以下簡稱本縣）。 (二)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補助期間內完成老舊機車報廢及回收手續者，或完成老舊機車報廢及回收手續並新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者，或新購電動二輪車者。 (三)新購之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車籍資料必須登記於本縣。 (四)於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機車汰舊換新補助辦法施行前已依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補助辦法、新購電動自行車補助辦法、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申請電動二輪車補助者，不予補助。 (五)本要點各項補助種類、金額、條件及須檢附之文件等，如附表一、二。	增列原補助車輛使用滿5年後，該車輛所屬申請者可再次申請購車補助款之條件。 。

金門縣一百十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										附表一										因應條文修正，增列第 5 種補助類型。	
金門縣一百十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種類與資格條件										金門縣一百十年度機車汰舊換新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種類與資格條件											
補助種類			向環保局申請			補助對象資格條件說明				補助種類			向環保局申請			補助對象資格條件說明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	金門縣	總計								行政院 環境保護署 [*]	金門縣	總計						
1	淘汰老舊機車		--	1,500 元	1,500 元	1. 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 2.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車籍已設於金門縣者。				1	淘汰老舊機車		--	1,500 元	1,500 元	1. 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 2. 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車籍已設於金門縣者。					
2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電動機車	重型	3,000 元	32,000 元	35,000 元	1. 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且需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車籍已設於金門縣。 2. 設籍本縣年滿十八歲之縣民且歷年未受行政院環保署與本局電動二輪車補助者，縣民每人以一輛為限。 3. 補助車輛為取得經濟部 TES 認證之電動機車、七期環保燃油機車或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4. 該機車(車籍必須登記於金門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本縣使用，且兩年內不得轉讓或運離本縣				2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電動機車	重型	3,000 元	32,000 元	35,000 元	1. 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且需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車籍已設於金門縣。 2. 設籍本縣年滿十八歲之縣民且歷年未受行政院環保署與本局電動二輪車補助者，縣民每人以一輛為限。 3. 補助車輛為取得經濟部 TES 認證之電動機車、七期環保燃油機車或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4. 該機車(車籍必須登記於金門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本縣使用，且兩年內不得轉讓或運離本縣			
			輕型	1,000 元	32,000 元	33,000 元								輕型	1,000 元	32,000 元	33,000 元				
			小型輕型	1,000 元	8,000	9,000 元								小型輕型	1,000 元	8,000	9,000 元				
	電動(輔助)自行車		1,000 元	9,000 元	10,000 元	電動(輔助)自行車					1,000 元	9,000 元	10,000 元								
	七期燃油機車		3,000 元	1,500 元	4,500 元	七期燃油機車					3,000 元	1,500 元	4,500 元								
3	新購電動二輪車	重型	—	24,000 元	24,000 元	1. 設籍本縣年滿十八歲之縣民且歷年未受行政院環保署與本局電動二輪車補助者，縣民每人以 1 輛為限。 2. 補助車輛為取得經濟部 TES 認證之電動機車或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3. 該電動機車(車籍必須登記於金門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本縣使用，且兩年內不得轉讓或運離本縣。				3	新購電動二輪車	重型	—	24,000 元	24,000 元	1. 設籍本縣年滿十八歲之縣民且歷年未受行政院環保署與本局電動二輪車補助者，縣民每人以 1 輛為限。 2. 補助車輛為取得經濟部 TES 認證之電動機車或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3. 該電動機車(車籍必須登記於金門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本縣使用，且兩年內不得轉讓或運離本縣。					
		輕型	—	24,000 元	24,000 元							輕型	—	24,000 元	24,000 元						
		小型輕型	—	5,000 元	5,000 元							小型輕型	—	5,000 元	5,000 元						
		電動(輔助)自行車	—	6,500 元	6,500 元							電動(輔助)自行車	—	6,500 元	6,500 元						
4	電動機車鋰電池（工業局 TES 認證）	新購鋰電池	—	每顆上限 5,000 元	每顆上限 5,000 元	1. 本局補助過車輛使用滿三年，目前車籍尚設於本縣之縣民。 2. 每輛電動機車限補助一次一顆鋰電池，補助金額不超過實際購買金額價格百分之五十，且該新購鋰電池不得重複申請。 3. 申請本項補助須切結一年禁止車輛過戶。				4	電動機車鋰電池（工業局 TES 認證）	新購鋰電池	—	每顆上限 5,000 元	每顆上限 5,000 元	1. 本局補助過車輛使用滿三年，目前車籍尚設於本縣之縣民。 2. 每輛電動機車限補助一次一顆鋰電池，補助金額不超過實際購買金額價格百分之五十，且該新購鋰電池不得重複申請。 3. 申請本項補助須切結一年禁止車輛過戶。					
5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前次申請已逾五年者）	電動機車	重型	二	32,000 元	32,000 元	1. 老舊機車指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含）出廠，並於補助期間內由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機動車輛回收商回收車體或向公路監理機關完成報廢者，且需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車籍已設於金門縣。 2. 設籍本縣年滿十八歲之縣民且曾受行政院環保署與本局電動二輪車補助者，而該車輛自向本縣環保局申請補助之日起已使用逾五年者。 3. 補助車輛為取得經濟部 TES 認證之電動機車、七期環保燃油機車或交通部核發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型式審驗合格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 4. 該機車(車籍必須登記於金門縣)、電動自行車或電動輔助自行車應於本縣使用，且兩年內不得轉讓或運離本縣						電動機車	輕型	二	32,000 元	32,000 元				
			小型輕型	二	8,000	8,000 元								小型輕型	二	8,000	8,000 元				
			電動(輔助)自行車		二	9,000 元								9,000 元	電動(輔助)自行車		二				

附表二				附表二				因應條文修正，增列第 5 種補助類型。
應檢附文件				應檢附文件				
補助種類（車款）		基本文件	其他文件	補助種類（車款）		基本文件	其他文件	
1	淘汰老舊機車	附件一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1. 老舊機車 •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2. 其他相關文件。	1	淘汰老舊機車	附件一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3. 老舊機車 •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4. 其他相關文件。	
2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1. 附件一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2. 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 據）收執聯影本。 3. 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照片。	1. 老舊機車 •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2. 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3. 其他相關文件。	2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4. 附件一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5. 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 據）收執聯影本。 6. 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照片。	4. 老舊機車 •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5. 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6. 其他相關文件。	
3	新購電動二輪車	1. 附件一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2. 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 據）收執聯影本。 3. 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照片。	1. 電動機車 •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2. 其他相關文件。	3	新購電動二輪車	4. 附件一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5. 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 據）收執聯影本。 6. 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照片。	3. 電動機車 •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4. 其他相關文件。	
4	電動機車鋰電池(工業局 TES 認證) - 新購鋰電池	1. 附件三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2. 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 據）收執聯影本。	1. 電動機車 •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鋰電池條碼（或序號）及鋰電池與車體（含車牌）照片各一張。 • 禁止車輛過戶切結書。 2. 其他相關文件。	4	電動機車鋰電池(工業局 TES 認證) - 新購鋰電池	3. 附件三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4. 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 據）收執聯影本。	4. 電動機車 •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 鋰電池條碼（或序號）及鋰電池與車體（含車牌）照片各一張。 • 禁止車輛過戶切結書。 5. 其他相關文件。	
5	淘汰老舊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前次申請已逾五年者)	1. 附件一申請表（須黏貼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及撥款金融機構帳戶影本、公司行號附登記證明影本）。 2. 購買發票（或免用統一發票收 據）收執聯影本。 3. 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照片。	1. 老舊機車 • 中央主管機關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影本或廢機動車輛回收證明影本。 2. 電動機車或七期燃油機車 •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3. 其他相關文件。					